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7800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孝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定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4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㈠台端聲請發支付命令之債務人定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業於111年12月20日府授經登字第1110777098號函准解散，進入清算程序在案，請補陳該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所地址，並附其最新之公司抄錄(含解散前最近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)、章程、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及有無向法院呈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資料過院參辦（股份有限公司－未選任陳報清算人者，請依公司法第322條規定補正全體董事為其法定代理人)。㈡陳報請求金額新臺幣10,080元之計算式並提出相關釋明資料。（因狀附保全服務契約書未載明每月服務費金額。）」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2年3月25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
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映彤